

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

## 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

天健函（2019）11-2号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金证券）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（2019）11-12号）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，现将国金证券有关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

（一）国金证券参照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本次变更对国金证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。

（二）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——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——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——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——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》。国金证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，执行上述解释对国金证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。

### 二、会计估计变更

经国金证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国金证券决定调整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。变更日期：自2018年4月1日起。变更内容：“电子设备”类固定资产原折旧年限为5年，变更后的折旧年限为3年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

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因此不会对国金证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。

我们对国金证券上述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所载资料进行了检查，未发现国金证券此等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first auditor in black ink.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econd auditor in black ink.

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